

第四十一篇 從人裏面發出的不潔 (三)

讀經：

利未記十三章四十七至四十九節，五十三至五十九節。

利未記十三章是滿了豫表和象徵的一章。我們研讀這一章，需要對整本聖經有正確的認識和領會，不然就不會明白，或者有錯誤或偏頗的領會。利未記十三章首先對付人身體上的癩瘋，然後對付衣服上的癩瘋。然後，十四章對付房屋裏的癩瘋。這是癩瘋三個基本的類別。

柒 衣服上的癩瘋

在聖經裏，衣服象徵我們外面的行為，我們日常的生活。衣服上的癩瘋，（利十三47~59，）象徵人在身外的生活上、行為上、與人接觸上的罪污。

一 三種衣服

利未記十三章說到三種衣服。

1 羊毛衣服

四十七節說到羊毛衣服上的癩瘋病。羊毛衣服象徵人在行為和與人接觸上是溫和的。因為羊毛是柔順的，所以象徵溫和的行為。

2 麻布衣服

麻布衣服，（利十三47，）象徵人在行為和與人接觸上是平淡的。麻布是純淨、平淡、簡單的。我們的行為既用麻布來象徵，就該是純淨、平淡、簡單的。

3 皮衣服

皮製的衣服是暖和的。因此，皮衣服（利十三48下）象徵人在行為和與人接觸上是溫暖的。

我們的行為既用這三種衣服來象徵，就該是溫和、平淡且溫暖的。在任何一種行為上，都不該有癩瘋 - 罪和背叛 - 的表顯。

二 衣服上的經緯

注意衣服的經緯，就是注意縫製衣服所用之織料的編織。經，是從上而下；緯，是從左到右。

1 衣服上的經，象徵人外面對神的行為，

經是從下而上，又從上而下。因此衣服上的經，象徵我們外面對神的行為，我們與神的關係。在我們對神的行為裏，不該有癩瘋、背叛。

2 衣服上的緯，象徵人外面對人的行為

在織料上，緯是從左到右，又從右到左。因此，緯象徵我們外面對人的行為。我們這一方面的行為該是純淨、潔淨的，沒有一點癩瘋、背叛。

我們在日常行事裏的行為，實際上是一種交織，就是一種牽涉到神，又牽涉到人的情形。我們若僅

僅與神，或僅僅與人是對的，就不完整。我們需要與神與人都是正確的。這就是說，在我們的衣服上，在我們的行為上，無論在經或緯上都不會有痲瘋。

三 衣服上發綠或發紅

衣服上發綠或發紅，（利十三49，）表徵人在生活行為上有不正常而奇怪的改變。假定某個以色列人有一件衣服，突然變綠或變紅，那是衣服在外表上有了不正常的改變。這樣的改變表徵在行為上有了不正常的改變。我們日常的生活和行為該是正常的。然而，若是有了不正常且奇怪的改變，這就是病徵，是痲瘋的徵兆。

四 衣服上發綠或發紅的病散開，成了惡性的（蠶食的）痲瘋

衣服上發綠或發紅的病散開，成了惡性的（蠶食的）痲瘋，（利十三51，）表徵散播的罪更形惡化。『惡性的』和『蠶食的』指明藉著食肉而擴散的疾病。這種惡性的痲瘋，表徵藉著蠶食全人而在人裏面擴散的罪。起初，罪的規模可能很小，程度不深。然而，現在罪將人吞食，就不斷擴散，越來越惡化。

五 在火裏焚燒衣服

『那染了病的衣服，或在織成或編成的料子上，或在羊毛或麻布上，或在皮子的甚麼物件上，他都要焚燒，因為那是惡性的痲瘋，必要在火裏焚燒。』（利十三52。）在火裏焚燒衣服，表徵完全去掉有罪、污穢的生活行為。我們若發現有罪的事在我們裏面越來越惡化，就該把牠『焚燒，』就是應用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，而將牠完全去掉。

六 把那染了病卻沒有散開的衣服洗淨

焚燒衣服，表徵強的對付。有時候所需要的不是這麼強的對付，乃是洗衣服所表徵的另一種對付。五十三、五十四節論到這事說，『但是祭司若察看，那病在衣服上，或在織成或編成的料子上，或在皮子的甚麼物件上並沒有散開，祭司就要吩咐把那染了病的物件洗淨，再隔離七天。』把那染了病卻沒有散開的衣服洗淨，表徵把人生活行為上可能是弱點的地方對付乾淨。某件事到底是真的罪，還是可疑的罪，你可能並不清楚；在這種情形裏，你只要將衣服洗淨就殼了。這就是應用神那洗淨的靈來對付；在這裏把神的靈比作洗淨的水。

七 腐爛、蠶食更深的痲瘋

『洗淨後，祭司要再察看染了病的物件，若染病之處的樣子沒有改變，雖然那病沒有散開，還是不潔淨，你要把那物件用火焚燒；那是一種腐爛，無論是在正面還是在反面。』（利十三55。）腐爛、蠶食更深的痲瘋是非常嚴重的，表徵侵蝕的罪更形惡化深入，雖然悔改認罪，但在外表上沒有改變。這種罪能把人佔據、吞食、毀滅。

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，每天需要作兩件事 - 悔改和認罪。沒有悔改和認罪，那一天就不是好的一天。我們如何需要一再洗手，照樣，我們需要一再悔改、認罪。每一天，我們都有些事情需要悔改並認罪。我們若要過聖別的生活，就需要每天的洗滌，這洗滌乃是來自我們的悔改和認罪。

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裏有悔改和認罪。在婚姻生活裏，我們該樂意對配偶說對不起。我們若不樂意說對不起，就會與自己的丈夫或妻子有難處。在家庭生活裏，父母得罪了自己的兒女，也該向他們說對不起。『對不起』這話，含示悔改和認罪。

神赦免祂的兒女是有一些條件的。主要的條件乃是要我們認罪，（約壹一9，）而認罪來自悔改。我們若不悔改，就無法認罪。

為著過聖別的生活，我們需要認識有關飲食上的分別、我們的出生、以及我們的光景等事。我們得知這些事以後，就必領會到需要每天悔改。我們需要悔改，因為我們太容易犯錯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需要為那發自裏面的東西悔改。我們可以用身體的潔淨來說明。我們的手整天不一定會摸甚麼不潔之物，但因著汗和排洩，那發自裏面的東西就使我們的手成為不潔的。為這緣故，我們一天需要多次洗手。在基督徒的生活裏，原則也是一樣。即使我們沒有接觸任何不潔的事物，我們仍需要為那發自這人裏面的東西悔改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僅需要為所作的悔改，也要為所是的悔改。要記得，我們這人乃是不潔的總和。既是這樣，我們就需要天天悔改並認罪。

八 衣服洗淨後，染病之處暗淡了，就把該處衣服撕去

『但是祭司若察看，物件洗淨後，染病之處暗淡了，他就要把染病之處從衣服上或皮子上，或從織成或編成的料子上撕去。』（利十三56。）這表徵把人生活行為上可能是弱點的地方除掉。衣服洗淨後，染病之處暗淡了，這是好的徵兆，得醫治、得恢復的徵兆。然而，那變暗的染病之處應當從衣服上撕去。這就是說，那變暗的地方該被割除。這指明我們需要割除、徹底對付可能是我們弱點的地方。

九 染病之處從衣服上撕去後，病又在衣服上發作

五十七節說到染病之處從衣服上撕去後，病又在衣服上發作：『若又出現在衣服上，在織成或編成的料子上，或在皮子的甚麼物件上，這就是病又發作了，你要把染病的物件用火焚燒。』病又發作是不好的徵兆，表徵人的弱點在對付、去掉之後，又顯出來。

十 衣服洗淨後，病若離開了，要再洗衣服

『但是你洗淨衣服，或織成或編成的料子，或皮子的甚麼物件之後，病若離開了，你要再洗牠，牠就潔淨了。』（利十三58。）衣服洗淨後，病若離開了，要再洗衣服，這表徵一個人的弱點經過對付後，要再進一步有第二次的對付。

從本篇信息所說的點，我們看見我們需要作四件事：悔改、認罪、對付某些事、以及去掉某些事。我們若要過正常、正確、聖別的基督徒生活，每天都需要悔改、認罪、對付我們真實甚至可能是弱點的地方、並從我們的行為除去那些弱點。由此我們看見在對付罪、癩瘋和背叛上，牽涉到許多細節。

利未記十三、十四章說到罪的事，比聖經中任何別處的章節都更詳細。這兩章不僅對付我們這人裏面和我們行為上的罪，也對付我們房屋裏，我們住處裏的罪。因此有三重的對付罪 - 對付人身上、衣服上和房屋裏的癩瘋。人的不潔，可能先在他身上，然後在他衣服上，再在他的房屋裏。我們需要三重的潔淨以脫離罪，脫離癩瘋。

我們若想對付這三種癩瘋，就需要一再的悔改，甚至每小時都要悔改。不管我們在行為上，以及與別人的接觸上是多麼謹慎，我們還不完全。惟有主耶穌是完全的，祂的行為在每一面都是完全的。然而，我們確實不是完全的。我們生來就是不潔，我們這人就是不潔淨，我們怎能完全？怎能純淨？對我們而言，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，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失敗悔改，承認我們的過錯，並且對付我們的失敗和過錯，甚至尋求將這些事除去。

利未記十三章用了不同的辭來描述並診斷癩瘋：腫起來、發出東西、火斑、白的、新肉、長期的、長瘡、白中帶紅的火斑、頭疥、黃毛、發綠、惡性的。我們研讀這一章若是注意這些辭句，就會蒙光照，看見癩瘋的醜陋。我們要看見，癩瘋是多麼麻煩並容易傳染。特別是，我們要蒙光照看見自己患癩瘋的光景，因為在这一切細節裏，我們會看見這是我們自己的描繪。

我們若蒙光照看見自己，就不再會自尊。患癩瘋的人，不潔的人，怎能自尊？這是不可能的。在癩

瘋裏面沒有尊嚴或尊貴。我們沒有一個人該受尊貴、尊崇並榮耀。那麼，誰該受尊貴？惟有主耶穌配得榮耀和尊貴。只有祂該受尊貴和榮耀。

因著這一章給我們這樣一幅清楚的圖畫，使我們看見自己消極的光景，這的確幫助我們認識自己。我能見證，我多年來藉著研讀這一章得了莫大的幫助。我無法輕易忘記我是怎樣的人，因為藉著利未記十三章，我深深的在每一細節上蒙了光照。我看見了我在自己裏面是怎樣的人。這一章一直題醒我，我是一無可誇。離了主的憐憫，這痲瘋就要擴散並侵蝕我全人。

利未記十三章叫我們謙卑下來。這一章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全然是患痲瘋的，我們乃是背叛的總和。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都有背叛。在我們身上沒有服從，沒有順從。所以，我們需要過悔改與認罪的生活，在生活中藉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並除去我們的缺點。這樣，我們纔可能過聖別的生活。

我用『可能』這辭，因為我從經歷知道，我們甚至無法一整天都是完美的。我們可能在早上有美好的起頭，但日中其餘的時間卻不是那麼好。你曾否一整天都很完美，過著聖別的生活？我記不得有過這樣的一天。你們如何？

利未記十三章啟示，我們乃是痲瘋的總和。我們生在其中的不潔，每一面都是痲瘋，都是背叛。背叛、不潔、痲瘋、罪 - 這些乃是同義辭。說我們生來就是不潔，就是說我們生來就是背叛。我們是背叛的總和。這既是我們的光景，所以我們若要過聖別的生活，就需要整天悔改認罪。

想想以賽亞看到基督榮耀時的反應。（賽六1，約十二41。）他說，『禍哉，我滅亡了；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。』（賽六5。）雅各論到我們的舌頭時說，『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。』（雅三8上。）他又說，『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。』（雅三2。）我們的嘴唇和舌頭引起何等的麻煩！我們說話的時候，很容易說有罪的事，需要我們的悔改與認罪。

我們在利未記十二章，看見我們是不潔的總和；又在利未記十三章，看見我們是痲瘋的總和。這痲瘋就是罪，而罪就是背叛。所以，我們需要經常不斷的悔改與認罪。